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3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是
4	其他	其他（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5	其他	其他（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目前被提请破产清算）	是
6	其他	其他（公司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7	其他	其他（公司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占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45,527,179.70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75,990,382.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且未能及时支付公司欠款，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3、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3]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 号。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4、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行政处罚事项、函证受限、涉诉（仲裁）案件的影响。详情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1106 号）。

#### 5、公司控股股东被破产清算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且目前被提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出具相关结果。

#### 6、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 7、公司诉讼、仲裁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占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以上风险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冻结，一旦法院判决或行权可能存在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和作出投资判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